项目编号：SXZD（2026）058CG

宝鸡综合保税区业务平台
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陕西　宝鸡

甲方：宝鸡综合保税区事务中心　　签订地点：陕西.宝鸡

乙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西安分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宝鸡综合保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技术服务和跨境通关服务平台技术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须遵从合同条款与条件的约束，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为甲方相关技术服务。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宝鸡综合保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技术支持，实现宝鸡综合保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与西安海关辅助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数据交换进行数据共享，为甲方开展特殊区域海关监管、卡口登记、核查核销等数据传输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同时为甲方提供上述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甲方在数据接入、传输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及系统稳定。

（2）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在宝鸡综保区内进行跨境通关服务技术支持，宝鸡跨境电商各相关企业可通过跨境通关服务平台进行跨境数据申报，并进行申报问题的咨询和处理。

2、服务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宝鸡综合保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技术服务需按照《海关总署关于明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 型）辅助管理系统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署科发[2016]237 号）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系统及保税物流管理系统推广技术指南》（科技函[2018]51 号）要求，在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同时，乙方需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2）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4 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跨境通关服务平台技术运维服务，实现电商、仓储、物流企业的数据申报，并提供企业申报状态查询。

（3）2026 年 11 月 22 日前，甲方与乙方下属西安口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宝鸡综合保税区业务平台技术服务合同》，乙方签订本合同应保证服务的正常

延续。

二、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报价（单位：元/年）：

（1）技术服务费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 元整）；

（2）技术服务费为固定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按年支付，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 元整）。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

（2）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除补交应付金额外，每天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服务期限：

宝鸡综合保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技术服务期限为自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自 202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该合同未有实质性内容改变，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合格后，双方若无异议的，可续签合同不超过 3 年。双方若需变更服务内容，该行为所涉及的服务内容、费用等应以补充合同书的形式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甲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系统及设备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使其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改变原有设备、软件平台及集成系统等。

2、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接入服务需符合海关业务处理需求，并负责对该接入服务提供 7*24 小时管理维护与故障排除，保证接入服务运行良好。甲方负责宝鸡综合保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与西安海关辅助管理系统的数据接口（由乙

方前期提供接口标准和数据描述）的开发、安装、升级、管理和故障排除。

（2）乙方向甲方提供跨境通关服务平台各项功能服务，并负责对该平台服务提供 7*24 小时管理维护与故障排除，保证平台服务运行良好。

五、违约责任与终止合同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能时，视为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并终止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如果不能达到上述总体要求，甲方可向乙方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在合理期间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甲方则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3、任何一方提出中止委托合同，应于二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终止前一个月的技术服务费总额。

4、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致使协议不能履行，不应视为违约，可免负违约责任。

5、甲方对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在开展的业务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全责。

6、甲方保证所有数据信息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7、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异常或其它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积极向甲方提供帮助。若在提供帮助过程中产生任何费用，都应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下列（2）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人完成；

3、不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4、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应有效；

5、全部合同：

本合同是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达成的全部约定，并且取代此前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备忘或合同；

6、修改：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合同，不得修改本合同；

7、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宝鸡综合保税区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西安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